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建簡字第23號

原告 大可才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明

被告 鈞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在台北市士林區，有被告變更登記表在卷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（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工程位於汐止）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 駿 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